

20230503《靜思妙蓮華》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（第1406集）（法華經·安樂行品第十四）

◎有為法則有造作謂之有為，是因緣所生，事物盡有為法；因緣是能造作所生之事物，造作之事物必有因緣，是謂有為法。

◎無始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，名謂之無為法。無造作之念，無貪欲之心。

◎《無量義經》云：其心禪寂，常在三昧，恬安澹泊，無為無欲。

◎「販肉自活，街賣女色，如是之人，皆勿親近。」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◎「兇險相撲，種種嬉獻，諸淫女等，盡勿親近。莫獨屏處，為女說法，若說法時，無得戲笑。入里乞食，將一比丘，若無比丘，一心念佛。」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◎「是則名為，行處近處，以此二處，能安樂說。」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◎「又復不行，上中下法，有為無為，實不實法，亦不分別，是男是女。」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◎有為：有所造作是世間法，故云不實。

◎無為：即出世間法，故名無為。萬法體性之義，則為法性；就其體真實常住，則為真如實相。

◎又復不行，上中下法：菩薩六度，名為上法。緣覺所修，名為中法。聲聞四諦，名為下法。不行：如非佛道者不當行，即法無所行，不為，無法執。

◎有為：謂有生滅法；即是世間因果生死苦業人天之法。無為：謂無生滅法。即是空寂涅槃二乘小行方便之法。

◎實不實法：實謂有實體之實法；即是有宗，執一切法悉是實有。不實謂實體上分位之假法。即是空宗，空有二見，皆非佛乘。求佛道者，不當行也。

◎亦不分別，是男是女：此為無眾生執。佛法平等，普被一切。亦不必得，分別男女。

【證嚴上人開示】

有為法則有造作謂之有為，是因緣所生，事物盡有為法；因緣是能造作所生之事物，造作之事物必有因緣，是謂有為法。

有為法則有造作  
謂之有為  
是因緣所生

事物盡有為法  
因緣是  
能造作所生之事物  
造作之事物  
必有因緣  
是謂有為法

那就是說，「有為法」就是「有造作」，就是叫做「有為」。這項東西本來是沒有的，也就是要人去想，我要什麼東西，我來設計；我設計，若用什麼樣的材料，和什麼樣的物質來會合起來，那就是有法。有這個方法去利用物質，用我們的心思，這樣去將它合成起來，這叫做「有為法」。這個「有為法」，那就是我們人的心思造作，沒有的，用心去完成它，這都叫做「有為法」。

我們人間都差不多是在「有為法」，所以就有計較心。沒有，什麼都沒有，計較什麼啊？就是因為心有所計較，所以，他就會去用心思，去造作，很多的事情都是因為心思造作來所有完成。世間這麼多的物質，都是經過心思，我們的心去思考它，去完成。

很多原來的東西，後來變相、變名，不同！同一個大地，土地，土地的物質，我們能夠拿來做幾項用？很多。每天早上，端起碗來，你們知道嗎？這個碗，不離開土。去看看慈師父的陶藝坊，不就是在那裡做手拉坯！手拉坯，手裡在拉、拉、拉，那是什麼？土啊。經過了一番的心思，所以那個土變成碗、杯子、盤，種種的器具，也能夠燈、燈籠，也能夠……。總是心如工畫師，無畫而不有，全都是用心將它造作起來。什麼東西，只要你心的相是什麼？它就造了什麼相。同一項的物質，不同的名稱，不同的相，是人所需要用的，他就是要去用心。有的是裝飾的，也是用心，這全都是同一項物質。原來就有在大地裡，在大地的一堆土，能夠成為生活中所用的器具，也能建房屋。土，土塊，以前的人用土，這樣一塊一塊，四四方方，用稻草、用黏土，這樣將它做成一塊一塊，拿來建房屋。「土」建的房屋，冬暖夏涼，這就是土。

土，也可以變成瓦，這也是用土去燒成瓦，土變成瓦，土變成磚，或者是磚。愈來愈發達，土燒為，經過火燒，叫做「紅磚」，它也是土。再來更發達，將土拿燒為水泥；水泥，高樓大廈，無不都是土，光是一個土，人的心思，將它變變變，變成了各種不同的形，不同的用途，不同的名稱，這都叫做「有為法」，有所作為的形相的名稱，這全

都是。所以，「是因緣所生」。只有土，有作用嗎？還要水，水，要選擇土質，是什麼樣的土質能做土磚？只有土，還不夠，它需要黏，黏的土；需要是稻草，稻草將它攪拌在土裡，這樣加強它的強度，耐久強度。所以磚，還要有水，還要分析它的性，是什麼樣的土性，能夠做什麼東西？土磚就是這樣。

而一般的磚又是要用什麼土質？去經過火燒過，才會很堅固，才會硬呢？而要做水泥的，到底要什麼樣的土質？怎麼樣經過了歷練過，就是成為水泥。所以，光是土，就有很多不同的質，不同的性，土的性和質，也是要經過了人的心思，去將它分別，這能燒成瓷，能做磚，能做水泥等等。光是這樣，它就要有它的因，有它的緣。很多項，水分，或者是它的性，經過烈火烘爐，它會成為什麼東西？這全都是有為法，有所造作而成就的物質，所以「有為法」。「是因緣所生」。因緣所生的事物，這因緣，真的要有水、要有火，要有器具，才能夠一一完成它，人所需要的物質，它的形態、它的名稱，在人生活中所需要利用的，需要的是因緣和合。人和東西怎麼樣去將它變化，成物、相、名，這個東西有這個相，將它命什麼名？這全都是因緣會合，若沒有人的心理的起動，這些東西它不會自己會合，需要是人去設計，需要人去造作。所以，會成為形相不同，不同。

所以，「因緣是，能造作所生之事物」。一切的因緣，人有心，想要的東西，設計好了，原料沒有成就，也沒有辦法合成起來。所以，要有「能」、「所」，有能造作的人，他會設計，他會想要，他會想，種種的形式。他會想什麼東西是這樣的性質，什麼東西，是不合這個形相、物質的性，它就不可用。所以，能去選擇，能去造作的人是「能」；「所」這些物質是被所用的。它自己是什麼性，人類慢慢將它分析過，就是這樣，什麼樣的性，什麼樣的質合什麼樣的，這很多很複雜的東西，由人去挑選過，去合成起來。所以，因緣能造作。人啊，「所生之事物」。外面的境界，外面的物質，是被所完成的東西。所以，「能所」，要有因緣，要有「能」與「所」。人是「能」，可以去做的，能創作很多東西，是人去創作。所有的東西是被人所利用，所以「能所」和「因緣」，要會合。

「造作之事物必有因緣」。所造作的東西，這些東西一定要有因緣會合。你要一張桌子，這張桌子，它的柴料，是什麼樣的柴料，堪得做一張桌子嗎？這個桌子材質不好，不堪用。你說用榕樹，能做桌子嗎？沒辦法，硬梆梆、布滿樹瘤，不是能做器具利用的東西，做不得。這就是要有種種的質料，去完成它，要選擇。所以，「造作之事物

必有因緣」，就是要有因緣在，人想得到，做得到，能夠做的，這叫做「有為法」。

我們要很用心去體會它，我們日常生活，到底所做的東西是什麼？所以，集一切的物質，來完成一項東西。要完成的過程，沒有一樣東西不是受破壞。因緣也能夠受完成，因緣也是破壞一切。原始的一直被破壞了，新生成的東西愈來愈多。這就是現在的世間相，它有相，就是因為經過了「能所」，人會去造作，物是被改造利用的，就成為現這個相。所以，這個「能所」，就是在這樣，我們日常生活所接觸到。

所以，「無始來」，無始以來，「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，名謂之無為法」。

無始來  
自爾  
而非因緣所生者  
名謂之無為法  
無造作之念  
無貪欲之心

從原始就有的。本來就是有，不是刻意能造作的人，也不是有被造作的東西，這本來它就有，不用人去造作。「無造作之念，無貪欲之心」，這就是無造作的念。

《無量義經》云：

其心禪寂  
常在三昧  
恬安澹泊  
無為無欲

《無量義經》這樣說。《無量義經》大家常常在讀，「其心禪寂，常在三昧，恬安澹泊，無為無欲。」這是《無量義經》這樣說過了，所以說來，我們的心若這樣常常很寂靜，心不會受外面的物質，將我們誘引去。有形、有相、有名，這些東西都是人所作為。我們的心若沒有去造作它，這些形相都是歸在大自然。就是有造作，一項東西，就變成無量數的形相、名稱。人的心若這樣很恬寂，那就是保存著大自然，土歸土、水歸水，歸它的原形，這就是沒有什麼因緣，去將它會合造作，就要看我們人的心，是不是寂靜呢？是不是不動，不起雜

念，就不會有這麼多的形去造作，就沒有了。所以，心若沒有很多的欲念，自然在日常生活中，該做的事情就來做。多餘的，我們就不用太過去爭、去取，心自然就這樣很恬安澹泊。所以，「無為無欲」，我們的心沒有什麼樣的欲念，所以一切自然，就是叫做「無為」；「無為」就是很自然，很自然沒什麼樣去「能做」和「所做」，都沒有，我們要很用心。

有相、無相。下面我們會看到有相、無相，有為、無為，這就是我們很要用心去體會。前面的經文：「販肉自活，街賣女色，如是之人，皆勿親近。」

販肉自活  
街賣女色  
如是之人  
皆勿親近

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殺生，來做維持我們的生活，不可哦！若是這樣的環境，我們不要投入進去。「街賣女色」，就是販賣女色，這是不道德的事情，所以這也不可，這種色情的場所，也要避離。「如是之人，皆勿親近」。還有，「兇險相撲」這樣，做那種很危險的遊戲等等，這種的戲笑，這種的色情，我們全都不可親近。

兇險相撲  
種種嬉獻  
諸淫女等  
盡勿親近  
莫獨屏處  
為女說法  
若說法時  
無得戲笑  
入里乞食  
將一比丘  
若無比丘  
一心念佛

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又再「莫獨屏處，為女說法」。男女之間要很正當，不要有私情，不要

在暗角裡，這容易惹來怨嫌，會讓人嫌疑等等。世間不就是常常為了男女之情，發生家庭問題、社會問題，很多不愉快的，或者是世間有很多禍端，就是這樣發生。所以，感情要很用心注意。

若是要為她說法，那一定要用很端莊的態度，要在公眾的地方，這都前面說過了，不要在戲笑群中而投入。假使若要去鄉里、去村莊，要去弘法，不要自己一個，還是要有人作伴。若沒有人作伴，還是要念佛心，律己心，端端莊莊的，這樣，用很有威儀，不要輕浮，這就是佛陀的交代。「是則名為，行處近處，以此二處，能安樂說」。

是則名為  
行處近處  
以此二處  
能安樂說

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若能夠這樣避離了是非，也就是我們要弘法，我們能夠走進去，我們弘法，就能夠很安全。聽法的人受用，講法的人歡喜，彼此之間，日常生活一切合法，我們都會很安樂，很歡喜。

接下來的經文就說：「又復不行，上中下法，有為無為，實不實法，亦不分別，是男是女。」

又復不行  
上中下法  
有為無為  
實不實法  
亦不分別  
是男是女

《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》

這要用心聽清楚，「有為」就是剛才所說過的，「有所造作是世間法，故云不實」。

有為：  
有所造作是世間法  
故云不實

用心設計，從大自然的資源，要將它成就什麼樣的相，什麼樣的用途，什麼樣的名稱，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在世間裡，就是這樣「有造作」，世間就有事、有物，有事物，那自然世間就有爭端，這是很實在的道理。所以，這些東西，所造作的東西，它是不是就這樣永遠呢？沒有，它也有造作的過程，也有壞掉了，壞掉的時候。所以到最後，還是歸於「空」。世間的物質，總是不論如何，它就是有壞掉，有不堪用，那就是「不實」。東西，用心計較將它完成起來，卻是最後這個東西也報廢掉了，所以這些東西還是不實。只要是世間有造作的東西，都不牢固，就不實用了，這叫做「不實」。若「無為」呢？

無為：

即出世間法

故名無為

萬法體性之義

則為法性

就其體真實常住

則為真如實相

「無為法」就是「出世間法」。不是為世間造作，我們就是道理要讓大家很了解，因為道理無形、無體相，是要讓大家清楚了解，從我們的心識，我們的心理，我們的意識能夠這樣分分明明，是非分得清楚。我們不好的脾氣，如何改變過來？如何待人接物？這是一個道理，道理無形、無相，能夠說出去，但是，「言語道斷」，說出去了，接受的人要趕緊吸收進來，用在心裡，用在行動。說出去的人就說出去了，道理看不到，語言無形相，但是無形相，入你的耳根，住在你的心裡，用在你的日常生活裡，這是能夠用的。道理能用，但是無體相。我們吸收來用，在轉我們的心念，淨化，讓我們的意識清清楚楚。

今生，用在今生，如何利益人群；來生，意識，萬般帶不去，就是這個業識，很清楚的淨業，帶來到我們下一世，人說「讀前世書」就是這樣。這雖然無形，卻是萬法體性，萬法的體性，將它濃縮起來，用語言說出去。傳法是這樣，但是外在要造作的方法，也是這樣，因為它無體相。這個東西要如何做？師傅來傳，師傅有方法，但是看不到，要用心學。學了之後，用心去設計，才成東西，是同樣的道理。所以，法是用在如何淨化人心，佛法就是這樣。世間法，那就是師傅傳徒弟，這東西如何去完成，這就是世間法。傳佛法，那就是無形、無相，這樣對你說，你的心得吸收到，轉變你的心念，你雜亂的心變成了「靜思惟」，將心靜下來，思考正確，引導人人向正方向走，這叫

做「佛法」，叫做「出世間法」。

所以，「萬法體性之義」。萬法體性，那就是有很多的方法，用在世間法，就是有生滅法；用在出世間法，那就是以法性，法性就是這樣相傳。「就其體，真實常住」。這個法性常住，常常就是在的。我們今生可以用，來生還是很深的，在我們的意識裡面。同樣這個法還是長長久久，不是像世間的法，造作之後，物資，有敗壞掉的時候，不是。它是永恆常住，因為這樣，所以它的體是「真實常住」。你要說法有體嗎？沒有，但是若要認真說它的體，就是我們受用的法。這個受用的法，你受用了，你自己轉變你的心思。這個法，你用了，對法來說，不增不減。因為說給你聽，法還是在，它沒有增減，它沒有形相，所以它是常住，同樣的道理。

若是傳世間的法，有去造作，這些東西就不見了。功夫，這次是老師傳教的，是很好，但是現在不必用到老師傳，這個方法了，老師傳也不在了，這個方法也失傳了，就不見了，這就是「法」，世間法都有失傳，或者是成就起來的東西，就會有敗壞，這就是叫做「世間法」。佛法永遠不增不減，我說給你聽，我也沒有減少了；你有用，你能夠再增加。了解之後，你看到其他的環境，看到事，能夠來會理，所以你聽進去的，你能夠與世間事會合起來，這法就在你的心裡增長，多了解。在我呢？我不增不減，因為我說過之後，我就說出去了，但是，對我來說也沒有減少，沒有損失，這就是永恆的法，所以「就其體真實常住，則為真如實相」。這是真如，這是實相。「又復不行，上中下法」。

又復不行

上中下法：

菩薩六度名為上法

緣覺所修名為中法

聲聞四諦名為下法

不行：

如非佛道者不當行

即法無所行

不為

無法執

又再，我們要很注意，是什麼叫做上法、中法、下法？先用「菩薩六度」，名叫做「上法」；「緣覺所修」，名叫做「中法」；聲聞所修的是



「四諦」，名是「下法」。那就是大、中、小法，就是上、中、下法，也是一樣。下法就是小乘，中法是緣覺乘，上法是菩薩乘。這也能夠叫做「上中下法」。

「不行」，那就是「非佛道者不當行」。因為世間很多很複雜，除了這三乘法以外，還有非佛法，「非佛道」，我們就不要去行。「即法無所行，不為，無法執」。意思就是說，不是佛法，我們就不應該去靠近。前面就一直說，邪見，或者是很多很多不該親近的，我們不能去。但是，有法，有法，我們對機，對象不是很成熟，我們不用勉強要進去。剛才也說要注意，不要去，就是有法也不能這樣強去施為。時間還沒有到，因緣還沒有成熟，我們的力量還沒有很完全，所以我們也不要。

這是前面說，我們要警惕自己，不是佛法，我們不要去親近；不是對機，我們也不要進去；那就是有法，就是也不能去施用，所以我們也不用掛礙，所以「無法執」。不為，這個時候不是能夠去做的，我們就先放下，不用去執著。有的人「本欲度眾生，反被眾生度」。不敢去度，但是心在那個地方很不安。我們也要放下，等待時機，等待因緣成熟，若不能做，就是不能去勉強。

像最近，一直聽到天下多少的災難，評估起來，路還沒有通，橋斷了。這個國家裡面、那個國家很亂，還沒有辦法進去等等，這全都還是不可為，也不能強。心放在那裡在擔憂，也沒有用，必須暫時放下。世間事也是這樣啊！

所以，「有為無為」。意思就是說，「有為」就是「謂有生滅法」。

有為：

謂有生滅法

即是世間因果

生死苦業人天之法

無為：

謂無生滅法

即是空寂涅槃

二乘小行方便之法

剛才說過的，一堆土，這座山，整座山是很美，為了人間需要的東西，破壞了山形，山裡面所蘊藏的東西，就是人一直挖去了，土也

好，土質的裡面，還有含著銅、金、銀，或者是錫，很多的金屬在那裡面，就這樣不斷人為，有為，就是一直人去取它。本來就是一座山，山裡面含著很多的質，人類不斷去用心，去用心去要取得這裡面所含的。常常在說現在科技很發達，發達的東西，都是這些有形大地被破壞，抽取出來那個精要的東西，用在現在的科技裡。所以，這是大破壞。所以，我們用東西就要很惜福，要好好將它珍惜，才不會一直淘汰掉；淘汰掉，就一直浪費，這些山河大地、自然景物，就這樣一直消滅掉。

所以，「有生滅法」，這就是「有為」。本來大自然就是這麼豐富，就是因為它豐富，所以才受到破滅，這樣破壞、滅掉了。滅彼生此，山地、水土都整個破壞了，就生起了這麼多，人人很方便在應用的東西。所以，就是「世間因果，生死苦業，人天之法」。在這個地方，我們就知道，就是因為「有為」，所以「有生滅法」。就是這樣破壞，就產生了這麼多，人類在使用的東西，這個過程。結果呢？就是世間因果，因為破壞，現在大地反撲了，所以災難，氣候不調，災難偏多。山河大地這樣一直，下個大雨，那就是整個村莊都會滅掉，這就是因果，「因果」。「生死苦業，人天之法」，這叫做「有為」。我們要很用心。

若是「無為」呢？就是「無生滅法」。不生不滅，法原來就是這樣，你說出再多的法出去，對說的人，沒有減少；對聽的人，能夠受用，他會「增」，增加慧命，增加智慧，源源不斷，「一理通，萬理徹」。一個法出去，人人所聽的，境界不同，受用不同，那個智識不同。

聽聽早會的時候，很重要的，我們醫生、護士、醫技，都會來分享啊！像簡副院長（大林慈院簡瑞騰副院長）說他醫療，他也會再回過頭來說：「早上，一大早師父在說的，就是這樣的法」。趙院長（臺北慈院趙有誠院長）在說也是。一個病人，怎麼會這樣？肝，來看看。看一看，後來病人就問他：「明天早上還有薰法香嗎？」「你怎麼會這樣問？」原來也是因緣牽引。

四十多歲，酒喝到肝都壞掉了，一輩子醉茫茫，已經到這樣的程度。就是他只是有一個因緣，趙院長一直追問他，細說因緣，才知道他沒有多久以前，撿到一隻鴿子。鴿子的腳有一個圈，知道牠的主人是什麼人。他一念好心，將這隻斑鴿撿起來，循著牠的(腳)圈，知道主人在哪裡，打電話給主人，原來這個主人的親戚，就是有師兄，師兄聽到了，覺得這個怎麼這麼好心，救到斑鴿，還打電話來。他就是去看

他，原來他就是愛喝酒的人，開始與他互動，要為他戒酒。就用團隊，有師姊，也有師兄在關懷他，所以他就這樣認識慈濟，就是這樣想要戒酒，就是這樣來看醫生，就是這樣才會問：「有沒有在薰法香？」這個因緣，所以這醫療，也能夠接觸到佛法，在那個境界，他會增加智慧，因緣就是這樣牽引。是啊！這就是叫做「因緣」，「因緣法」。

若是「無為」呢？「是無生滅法」。無生、無滅。所以「空寂涅槃，二乘小行，方便之法」。這些二乘，就是要求得能夠，能夠解脫，不敢再來人間。

所以，「實不實法」，要用心去了解。

實不實法：  
實謂有實體之實法  
即是有宗  
執一切法悉是實有  
不實謂實體上分位  
之假法  
即是空宗  
空有二見  
皆非佛乘  
求佛道者  
不當行也

「實」就是這樣，「謂有實體之法法」，「執一切法，悉是實有」，這個法，我們若是去用它這個法，小乘，就是聲聞、緣覺，他們認為有這樣的法，所以我就是執在這樣的法。我就要能夠一世解脫入涅槃，這就是有這樣，執為實法。

「不實法」呢？那就是在實體上來分位，假法。就是空宗，「空有二見」，是「空」、是「有」，「皆非佛性」這不是究竟，「皆非佛乘」，這不是究竟的佛法，「求佛道者，不當行」。我們真正要求佛道，不應該是這樣。「亦不分別，是男是女」。

亦不分別  
是男是女：  
此為無眾生執

佛法平等  
普被一切  
亦不必得  
分別男女

其實眾生平等，怎麼前面一直在說，是女不可親近，不男之人不可親近。眾生都平等，但是偏偏有世間的相，會惹起人的心欲，惹起人心的煩惱，要我們預防。所以，其實，說到清楚，認真來，就是不分別是男、是女。像龍女，說她年紀小，又是女身，人家她轉一個身，南方成佛去了。所以，我們要徹底，佛性就是不分，全都是平等。

「此為無眾生執」，「佛法平等，普被一切」，沒有人、動物等等的分別。所以，「普被一切」。亦不必有所得的心，也沒有分別的念。我們若能夠這樣，自然，佛法，我們就是日常在佛法中。這「實」和「不實」，我們要清楚了解。「有為」、「無為」，我們若能夠了解，佛法大體上，我們就能夠清楚。所以，我們要時時多用心！

～證嚴法師講述於 2017 年 4 月 5 日～